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6-03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简称“化医集团”）正在酝酿涉及到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 A，股票代码：000565）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因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公告编号 2016-011）。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公告编号 2016-022，公告编号 2016-023，公告编号 2016-026，公告编号 2016-027，公告编号 2016-028）。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具体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化医集团及其关联方控股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化医集团直接持有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45.21%的股权，通过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7.84%的股权，即化医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63.05%的股权。

2、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公司拟向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向投资者非公开增发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框架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做出了相关约定。

5、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有权审批机关批准。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有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或报告书。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的事项，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